

主动公开

佛山市水利局 文件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市水利〔2021〕24号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查机构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意见。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

标准的，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予批准”，为做好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给排水、燃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初步设计审查阶段

（一）属于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给排水、燃气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范围内的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相适应。根据《条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其中，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外，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后，应按要求向属地具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推进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项改革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符合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在组织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三个工

作日前，应将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连同《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指引》要求的材料一并送参加审查会的项目主管部门和专家组。参加审查会的项目主管部门和专家组应当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提出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需要按照主管部门和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本提交专家组复审通过。

（三）项目主管部门为建设单位的上级业务指导或行政管理部门，如学校的上级部门为教育部门，医院为卫生健康部门，文化中心、博物馆、体育馆等为文体部门。

二、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阶段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给排水、燃气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时应按照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相关规范条文要求。

（二）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图操作须知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设单位在我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 应同步上传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对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特此通知。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水利局 马欢, 8303235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海东, 82553131)